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(姜玉梅)

本人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(以下称为"报告期"),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(均为通讯表决会议)、2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	
召开董事	应参加	现场出席	通讯表决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2次未亲		
会次数	次数	次数	次数	次数	次数	自出席会议		
7	7	0	7	0	0	否		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		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,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

报告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认真进行事前审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提出合理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,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,审议了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和《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,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认真研究、提出合理建议,并进行审议。

三、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,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:

董事会届次	披露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	2019年10 月26日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 可和独立意见	同意
无需提交董事 会审议	2019年10月26日	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 议	2019年12月6日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 见	同意
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 议	2019年12月19日	关于向关联人出售设备、提供施工 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 议	2020年1月2日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 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关注,并利用专业知识,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,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(三)重视学习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本人积极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相关知识,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,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> 独立董事: 姜玉梅 2020年3月31日